

徵才訊息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職缺部門：	新北市三重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職缺類別：	就業服務員(職代)	工作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
聯絡資料			
連 絡 人：	王河順組長	連絡電話：	(02)2975-3565 分機 117
電子信箱：	yucheng.wugu@msa.hinet.net	傳 真：	(02)2974-2455
連絡地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		
職缺說明			

職 稱	需求說明
就業服務員 (職務代理人)	1.工作內容：開發職業就業資源，並協助身心障礙求職者媒合適切的就業機會。提供初進入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2.工作待遇：33,500 元以上，面議（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規定）。 3.員工福利：具勞健保、勞退等，以及員工團體保險。 4.職務代理期間：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職務代理結束後，可優先調任本基金會其他適合職務。) 5.資格限制：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2) 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者。 (3)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者或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4)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6.其他要求：請將自傳、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照(無則免付)、職重人員繼續教育清單(無則免付)之資料備齊郵寄或 E-mail 至本中心。 7.備註：「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80029